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3〕90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石家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我校各项事业发展，科学合理配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规范管理工作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23〕7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教资后函〔2020〕34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2020〕3号）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各学院、处（部、中心）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用、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一）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及特种动植物等；

(二)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及财务净结余等;

(三) 在建工程是指尚未验收的在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四)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益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学校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六) 其他资产是指以上分类以外的资产。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遵循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以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统一领导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统一对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
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
国有资产信息、数据的统计报告工作；

（三）负责全校国有资产账、卡的管理。督促监督资产使用
部门做好资产入账登记、系统录入、卡片标签粘贴等工作，定期
与财务部门进行相关资产账核对，以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账物相符；

（四）负责组织全校或局部范围内的资产清查工作；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出租、出借、报废、捐赠等
报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工作；

（六）负责制订通用设备配置标准，负责盘活校内闲置资产，
负责部门之间的调剂、调拨等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七）负责归口国资处的固定资产采购预算的审核工作，并
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批量设备、
物资采购的招标、评标工作；

（八）负责全校仪器设备（包括大精仪）维修计划、维修经
费的申报以及维修工作实施的管理；

（九）负责设备仓库的定期检查、清点和各种物资的保管和
发放工作；

（十）负责向学校领导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请示和报告
工作。

第八条 建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制度，根据国有资产不同的表

现形式以及对资产使用、运用方式的不同，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下列范围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牌、公务车辆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学校存货以外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审核学校固定资产的购置预算，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产总账、财务决算工作；

（三）科研处负责全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在建工程、全校房屋、植物、生活服务设施、水电设施等进行维护；

（五）图书馆负责本馆图书资料及非印刷品、电子出版物等资料的管理；

（六）各院、部门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图书、家具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院、部门是国有资产的使用部门，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指定一名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国资处，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员主要职责：

（一）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二）负责本部门内的各类资产的管理，核实本部门资产做

到账、卡、物相符；

（三）负责本部门资产验收、登记、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办理国有资产的调拨、报废、变更登记等资产变动申请；

（五）参加国资处组织的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熟悉资产管理规定。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河北省、石家庄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类资产的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省、市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二）实训、实验等专用设备、科研设备的配置应当与专业设置、部门职能相适应；

（三）资产配置应当勤俭节约，从严控制。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未提足折旧的资产，不得更新。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提足折旧的资产，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四）资产配置与学校财力和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十四条 学校需配置资产时，应首先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使用，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并按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十五条 新增资产的配置，需编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置，要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学校要优化资产配置，建立国有资产统一调剂制度，对资产使用部门积压、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资产，由国资处在校内统一调剂。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资产使用部门，严把质量、数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库、录入资产信息系统等手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国资处负责仪器设备、家具、房屋、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的明细账、卡管理；财务部门设立固定资产资金总账、分类账。

第二十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资产保管、保全工作，将资产具体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有明确使用人的资产，使用人为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人，无法明确使用人的资产，管理员为资产管理直接责任人。各部门的负责人、资产管理员、资产使用人在部门调动及离任时，应当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員要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要实行严格的交接手续，按照“接班人先到，交班人后走”的原则，做到账、物、卡交班核对无误，签署交接文书，经国资处同意后方可调动。

第二十二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当严格资产管理责任，对于新购置、调剂、置换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资产登记、领用移交等资产入账手续，国资处应及时审核资产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通用办公设备使用年限不得低于《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和《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办法》的规定。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原则上不得更换，已到使用年限能够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产使用人应当严格资产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使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相关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闲置浪费或公物私用。发生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变动，以及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退休等原因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资产安全收回。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设置国有资产账簿，对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国资处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要随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资处应当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与财务处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同时应督促资产使用部门

做好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资产按规定报批后登记入账，对盘亏资产查明原因并及时按规定处理，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形的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公用机制，闲置资产及时调拨盘活，优化资产配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损失、被盗、丢失情况时，资产占有、使用部门要立即用书面方式报告归口管理部门。被盗、丢失固定资产还须报告校保卫处，由保卫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向主管校长报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凡属管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个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三十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土地、房产、车辆等固定产权属证书，资产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报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在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本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依法保护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认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需要转让、出让、出售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经政府批准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持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具体工作由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负责，在实物回收前，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八条 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一) 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资产使用状况和工作需要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

(二) 国资处依据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资产处置意见，或专家认证、鉴定意见，组织资产处置申报材料，经领导审批后，报主管校长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资产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批准的方式对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在资产移交前应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章 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国资处代表学校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按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做好资产界定工作，做到产权明晰。把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 资产拍卖、有偿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可不进行评估，具体管理办法由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负责。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应该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资产清查办法执行。根据财政部门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产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资产账并进行财务处理。

第七章 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完成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动态管理，各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资产的现状以及购置、占用、使用、维修、处置、出租（出借）、收益等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对录入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第四十八条 国资处应当加强资产的动态监管，及时审核各部门录入的资产变动数据信息，要做好资产管理系统与市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及时将资产数据及变动信息推送到市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完成教学、科研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质保障。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都应依法维护其安全和完整、保值和增值，并努力提高使用效率。

第五十条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资产闲置浪费，学校将对闲置资产予以调拨，任何部门和个人均应配合国资处开展此项工作。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一）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二) 擅自提供担保的;
- (三) 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四) 未按规定收取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修订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其实施，原《石家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石院政〔2016〕1号）同时废止。